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十届十五次董事会通知,会议于 2017 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,会议由董明 珠董事长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

(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)

该议案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 刊(公告编号: 2017-025)。

2、《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(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)

该议案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 刊(公告编号: 2017-026)。

3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该议案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 刊(公告编号: 2017-027)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本 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!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

